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2)



中期報告 2025

中期報告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7	1,817,904	1,673,274
其他收益，淨額	8	8,242	4,655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832,912)	(849,844)
購買製成品		(505,396)	(317,01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63,866)	(142,009)
僱員福利開支		(280,359)	(302,990)
折舊及攤銷		(30,694)	(32,0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撥回淨額		(228)	310
其他開支	9	(99,908)	(98,470)
經營溢利/(虧損)	10	12,783	(64,162)
融資收入	11	2,821	3,604
融資成本	11	(14,671)	(18,908)
融資成本，淨額	11	(11,850)	(15,304)
所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11,795	8,60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728	(70,861)
所得稅支出	12	(16,139)	(10,774)
本期間虧損	6	(3,411)	(81,635)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1,042)	(84,090)
非控制性權益		7,631	2,455
		(3,411)	(81,635)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 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13	(1.51)	(11.52)
— 攤薄	13	(1.51)	(11.52)

以上之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應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報告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3,411)	(81,635)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除稅淨額	(34,522)	22,524
<u>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34,646	(19,359)
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3,287)	(78,470)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9,068)	(76,601)
非控制性權益	15,781	(1,869)
	(3,287)	(78,470)

以上之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應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報告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2,172	399,217
使用權資產	15	70,649	79,1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503	15,681
無形資產		626	747
合營公司之權益		47,613	35,818
遞延稅項資產		33,993	33,244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 融資產	16	36,877	70,665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1	650
會籍及債券		13,322	13,1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3,566	648,330
流動資產			
存貨		668,033	624,3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175,177	1,058,2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196	46,005
可收回稅項		1,936	2,212
衍生金融工具		262	—
短期銀行存款		95,737	59,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4,877	467,438
流動資產總額		2,528,218	2,257,316
資產總額		3,141,784	2,905,6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48,181	54,180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撥備		1,710	1,710
遞延稅項負債		5,473	5,275
僱員福利承擔		2,839	3,0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203	64,171

以上之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應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報告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772,201	670,464
合約負債	20	123,754	89,8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208	8,386
銀行借貸	23	681,103	567,920
租賃負債	15	17,488	16,912
衍生金融工具		—	826
流動負債總額		1,611,754	1,354,392
負債總額		1,669,957	1,418,563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72,990	72,990
儲備		1,312,276	1,331,344
		1,385,266	1,404,334
非控制性權益		86,561	82,749
股權總額		1,471,827	1,487,083
股權及負債總額		3,141,784	2,905,646

以上之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應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第1頁至第35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王忠桐
董事

王藝橋
董事

中 期 報 告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按公平值 入賬及 列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收溢餘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應收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2,990	71,341	1,610	26,624	13,400	35,150	(59,890)	4,578	(663)	1,239,194	1,404,334	82,749	1,487,083		
綜合(虧損)/收益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	(11,042)	(11,042)	7,631	(3,411)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除稅淨額	-	-	-	-	-	(34,678)	-	-	-	(34,678)	156	(34,522)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26,652	-	-	26,652	7,994	34,64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	(34,678)	26,652	-	-	(11,042)	(19,068)	15,781	(3,287)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1,969)	(11,969)			
購股權失效	-	-	-	-	-	-	-	(757)	-	757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2,990	71,341	1,610	26,624	13,400	472	(33,238)	3,821	(663)	1,228,909	1,385,266	86,561	1,471,827		

以上之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非控制性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權益	股權總額
按公平值 入賬及 列入其他 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期間儲備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取權儲備	股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2,990	71,341	1,610	26,624	13,438	(4,815)	(36,534)	6,380	(663)	1,426,478	1,576,849	96,202	1,673,051
綜合(虧損)/收益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84,090)	(84,090)	2,455	(81,635)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除稅淨額	-	-	-	-	22,353	-	-	-	-	22,353	171	22,52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14,864)	-	-	-	(14,864)	(4,495)	(13,35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	-	-	22,353	(14,864)	-	-	(84,090)	(76,601)	(1,869)	(78,470)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20,825)	(20,825)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特別儲備	-	-	-	-	(38)	-	-	-	38	-	-	-
購取權失效	-	-	-	-	-	-	(41)	-	41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2,990	71,341	1,610	26,624	13,400	17,538	(51,398)	6,339	(663)	1,342,467	1,500,248	73,508	1,573,756

以上之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報告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3,685	(7,956)
已付所得稅		(7,712)	(9,80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27)	(17,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821	3,604
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6,2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19)	(5,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	937
長期按金(增加)／減少		(1,650)	170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36,662)	(14,3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574)	(8,7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2,939)	(17,800)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3	1,587,409	1,311,975
償還銀行借貸	23	(1,474,226)	(1,102,115)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份		(7,219)	(10,240)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732)	(1,1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293	180,7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7,692	154,20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7,438	487,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747	(20,201)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4,877	621,2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4,877	621,241

以上之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以及為原產品 (「原產品」) 客戶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點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啟匯17樓。

除另有列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幣 (「港幣」) 呈列。

2.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報告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告中一般包括之所有類型附註。因此，本報告應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年報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中期報告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所依循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採納以下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上述經修訂準則對以前期間及當前期間確認之金額概無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並非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強制執行，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由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之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 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 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 電力的合約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 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 含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 貸款之歸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 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責任性之 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 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展開此等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造成影響之評估，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期報告

4. 估計

在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此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規定於全年財務報表內需要作出之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得出之金額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披露用途，金融負債公平值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得之當前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下列計量架構披露：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ii)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分別被列入第1層、第2層及第3層。

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於本期間並無任何轉移。

中期報告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i) 第1層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以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如果報價可容易地及規律地從交易場所、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估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這些報價是在真實、公平的市場交易之基礎上定期呈現，則有關市場乃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出價。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

(ii) 第2層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對一項工具進行公平估值所需之重大輸入全部屬可觀察，則工具計入第2層。

本集團遠期外幣合約之公平值估計結果全部計入第2層。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iii) 第3層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工具計入第3層。

對金融工具估值時採用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用於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並將估值結果貼現至其現值。
- 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會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採用。

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估計結果全部計入第3層。

估值方法於本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之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分銷以及原產品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中期報告

6. 分部資料(續)

貿易及分銷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原產品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及分銷 港幣千元	原產品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926,171	876,119	15,614	–	1,817,904
分部內銷售額	137,522	1,414	14,210	(153,146)	–
總額	1,063,693	877,533	29,824	(153,146)	1,817,904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1,043,680	877,533	29,695	(149,707)	1,801,201
隨時間轉移	20,013	–	129	(3,439)	16,703
	1,063,693	877,533	29,824	(153,146)	1,817,904
業績					
分部業績	68,009	(46,138)	(9,386)	298	12,783
融資收入	2,342	422	57	–	2,821
融資成本	(1,288)	(12,750)	(633)	–	(14,671)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69,063	(58,466)	(9,962)	298	933
所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11,7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28
所得稅支出					(16,139)
本期間虧損					(3,411)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及分銷 港幣千元	原產品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736,586	914,525	22,163	-	1,673,274
分部內銷售額	109,844	1,359	15,857	(127,060)	-
總額	846,430	915,884	38,020	(127,060)	1,673,274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825,468	915,884	33,519	(123,192)	1,651,679
隨時間轉移	20,962	-	4,501	(3,868)	21,595
	846,430	915,884	38,020	(127,060)	1,673,274
業績					
分部業績	13,093	(67,967)	(9,688)	400	(64,162)
融資收入	2,843	490	271	-	3,604
融資成本	(1,479)	(17,217)	(212)	-	(18,908)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14,457	(84,694)	(9,629)	400	(79,466)
所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8,6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861)
所得稅支出					(10,774)
本期間虧損					(81,6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部業績包括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購買製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折舊及攤銷(二零二四年：相同)。

中期報告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貿易及分銷 港幣千元	原產品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62,869	1,523,915	155,000	3,141,784
負債				
分部負債	491,198	1,122,423	56,336	1,669,9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貿易及分銷 港幣千元	原產品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14,982	1,370,951	219,713	2,905,646
負債				
分部負債	417,762	920,966	79,835	1,418,563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貿易及分銷 港幣千元	原產品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資本開支	3,691	45	383	4,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8	14,931	1,486	20,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36	1,720	5,352	10,208
無形資產攤銷	76	–	45	1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資本開支	1,414	1,594	2,356	5,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1	15,721	1,470	21,3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09	1,058	6,079	10,546
無形資產攤銷	124	–	45	169

中期報告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	961,312	856,481
歐洲	445,094	480,668
北美洲	244,174	209,609
其他	167,324	126,516
	1,817,904	1,673,274

本集團除無形資產、合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餘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	422,249	431,469
其他	71,397	75,737
	493,646	507,206

7.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物	1,795,329	1,640,944
佣金收益	4,343	9,723
服務費收益	16,703	21,595
票務及旅遊收益	565	366
其他	964	646
	1,817,904	1,673,274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967	152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內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68	(104)
模具收入	7,207	4,607
	8,242	4,655

附註：指主要獲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二零二四年：相同)發放之補貼。該等補貼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中期報告

9.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821	2,152
銀行費用	1,966	2,084
慈善捐款	303	265
消耗品	6,113	9,940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485	1,303
與未於上列顯示為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18	12
電費、水費和其他公用事項	11,305	13,416
運費及保險	13,911	12,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1	(444)
市場拓展開支	1,084	1,529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9,209	(2,797)
辦公室及廠房開支	6,790	7,980
郵費、電話及傳真	2,197	2,459
專業服務費	6,495	6,375
維修及保養	5,021	7,636
倉儲	460	813
交通及差旅開支	9,354	11,808
稅項及附加費用	5,328	6,735
其他(附註)	16,877	14,841
	99,908	98,470

附註：其他包括研發開支、汽車開支、燃料成本、雜項開支等。

10.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771	(4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15	263

11.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819	3,599
－ 其他	2	5
	2,821	3,604
利息支出：		
－ 銀行借貸	(12,939)	(17,800)
－ 租賃負債	(1,732)	(1,108)
	(14,671)	(18,908)
融資成本，淨額	(11,850)	(15,304)

中期報告

12.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灣之附屬公司須按**20%**（二零二四年：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08	3,429
— 台灣企業所得稅	7,082	2,242
— 其他司法權區	780	3,582
	13,070	9,2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3)	—
	(3)	—
遞延所得稅	—	—
就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之扣繳稅項	3,072	1,521
	16,139	10,774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11,042)	(84,09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29,898	729,898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1.51)	(11.52)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並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予以忽略，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四年：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4,11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5,364,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港幣20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49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期報告

15. 租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樓宇訂立2至3年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合約期間支付固定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為港幣1,2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662,000元）。

16.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3層金融工具：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36,877	70,665

(b)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期初	70,665	31,050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淨額	(34,403)	22,655
匯兌收益／（虧損）	615	(284)
於期末	36,877	53,421

16.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c) 估值輸入及與公平值之關係

下表概述了用於第3層公平值計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之定量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附註	不可觀察輸入*	輸入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與 公平值之關係
以港幣列值之 非上市股本證券	31,000	1	企業倍數	6.94	企業倍數變動+10%將增加 公平值港幣8,300,000元 企業倍數變動-10%將減少 公平值港幣8,50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	15.6%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變動 +1,000個基點將減少 公平值港幣2,90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變動 -1,000個基點將增加 公平值港幣2,700,000元
以新台幣(「新台幣」) 列值之非上市股本 證券	5,877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	30%至80%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變動 +/-1,000個基點將減少/ 增加公平值 港幣1,056,000元
	<u>36,877</u>				

附註1：企業倍數=企業價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不可觀察輸入之間並無可嚴重影響公平值之重大相互關係。

中期報告

16.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d) 用於分類公平值架構第3層內之公平值計量估值程序

本集團聘請外部、獨立及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每六個月至少一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主要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釐定。

1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港幣零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港幣1,095,93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1,862,000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第三方 減：虧損撥備	1,112,980 (17,049)	1,057,761 (25,899)
其他應收賬款	1,095,931 79,246	1,031,862 26,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1,175,177	1,058,228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有可能給予較長信貸期。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84,433	344,246
31至60天	91,184	196,811
61至90天	97,271	183,742
90天以上	223,043	307,063
	1,095,931	1,031,862

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899	30,402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28	(427)
撇銷應收款項	(9,078)	(1,279)
於六月三十日	17,049	28,696

中期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港幣604,59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4,909,000元)。

以下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79,350	230,549
31至60天	146,486	121,362
61至90天	75,187	81,808
90天以上	103,575	91,190
	604,598	524,909

20.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有關之合約負債	123,754	89,884

於本報告期確認之收益與期初之結轉合約負債港幣59,69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32,051,000元)有關。

21.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普通股股數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29,897,964		72,990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中期報告

2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為37,100,000股。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任何人士於截至及包括獲授新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可能獲授之購股權而所獲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新購股權授出之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之1%。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但屆時彼須仍受僱於本集團，並(i)於授予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歸屬25%之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相關股份之整數)，及(ii)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歸屬餘下之購股權。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不會少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i)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22.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載列根據該計劃已授予購股權之概要：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失效	0.906	61,950,000 (17,50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失效		44,450,000 (7,350,0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已歸屬及可行使	0.906	37,100,000 37,100,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佔授出總數之25%；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可行使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上表所涵蓋之期間內並無購股權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88元。於授予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港幣7,37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於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內扣除(二零二四年：港幣零元)。

中期報告

22. 購股權計劃(續)

計算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假設如下：

授予日期每股股份之公平值	港幣0.10元
預期年期	6年
預期波幅	31.93%
股息率	7.39%
無風險利率	1.44%

預期波幅乃經考慮過往平均股價之波幅而估計。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改變。

23. 銀行借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額	607,849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311,975
償還銀行借貸	(1,102,11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數額	817,70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額	567,920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587,409
償還銀行借貸	(1,474,22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數額	681,103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承擔。

25.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該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要影響力之實體，或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本集團由董事會主席王忠桐先生最終控制。

(a)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票務及旅遊收益(附註i及iv)	–	181	–	106
票務及旅遊收益(附註ii及iv)	38	343	29	–
服務費收益(附註iii及iv)	147	147	–	–
租金開支(附註i及iv)	249	498	–	–

中 期 報 告

25.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續)

附註：

- (i) 關連人士乃王忠桐先生為董事並擁有控制權或重要影響力之公司(二零二四年：相同)。
- (ii) 關連人士乃王忠桐先生及王賢德女士(二零二四年：張瑞樂先生、何樹燦先生以及一位王忠桐先生的近親)。
- (iii) 關連人士乃本集團之一間合營公司WESI Technology Limited(二零二四年：相同)。
- (iv) 所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交易各方所協定之條款進行(二零二四年：相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佣金及津貼	18,834	28,388
退休福利	579	1,097
	19,413	29,485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港幣零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十八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6%。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虧損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虧損港幣八千四百一十萬元大幅改善。此積極表現主要受惠於貿易及分銷部表現強勁、原產品製造部策略性應對持續的地緣政治壓力及全球經濟局勢動盪，以及因銀行借貸利息支出減少而融資成本淨額下降，反映整體利率下行的有利影響。

本集團貿易及分銷部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九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7%。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分銷部於台灣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分銷產品的需求上升，因客戶擴大庫存水平及增加資本開支所致。因此，貿易及分銷部錄得經營溢利港幣六千九百一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溢利港幣一千四百五十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八億八千萬元，較去年同期略為減少約4.2%。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港幣五千八百五十萬元，較去年同期經營虧損港幣八千四百七十萬元減少。此乃主要受持續的地緣政治壓力及全球經濟局勢動盪所影響，致使主要市場之需求及市場情緒受壓。而經營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該部門有效實施營運成本削減計劃及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之舉措。

財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融資合共港幣二十五億八千萬元，已動用其中港幣七億七千五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債務淨額為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元，而股權總額則為港幣十四億七千二百萬元，因此淨資本負債比率為7.9%。淨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權總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乃以銀行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銀行存款計算得出。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428名僱員，其中175名駐香港、2,446名駐中國及807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可能會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展望

儘管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疊加貨幣政策變動，令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但基於現時之業務詢盤，以及因客戶擴充產能所帶動之訂單需求而制定之訂單計劃出貨時間表，預期貿易及分銷部所經銷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之需求仍將大致保持穩定。

原產品製造部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之營業額將較上半年實現溫和增長。此增長主要得益原產品製造部於墨西哥製造設施持續擴大生產規模，並逐步提升營運效率。預期產能提升將有助於改善固定成本分攤，並進一步提升整體成本效益。此外，原產品製造部仍將持續推進旨在提高勞動生產率及壓縮間接運營開支之成本優化措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增強戰略韌性及緊密對接客戶需求變化，持續貫徹長期可持續發展戰略。在既有措施的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透過精簡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單位及優化內部資源配置，以降低整體營運成本並提升效率。

管 理 層 討 論 及 分 析

管理層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時及以數據為本的策略調整，確保本集團能靈活應對宏觀經濟挑戰，保持競爭優勢。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本期間之忠誠、支持與努力，以及合作夥伴及股東之長期支持及信心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藝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王藝橋女士、王賢德女士及張瑞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宏中先生、梁錦芳博士、葉維晉醫生及林耀榮先生。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個人權益	家庭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購股權	權益總額 (包括相關 股份)佔股本 百分比%
王忠桐	9,120,000	-	122,012,723 (附註1)	207,800,000 (附註2)	338,932,723	46.44	5,000,000	47.12
王藝橋	154,000	3,000,000	32,454,028 (附註3)	207,800,000 (附註4)	243,408,028	33.35	150,000	33.37
王賢德	376,000	-	32,454,028 (附註5)	207,800,000 (附註6)	240,630,028	32.97	150,000	32.99
張瑞榮	-	304,000	32,454,028 (附註7)	207,800,000 (附註8)	240,558,028	32.96	3,000,000	33.37
謝宏中	-	-	-	-	-	-	3,000,000	0.41
梁錫芳	-	-	-	180,000 (附註9)	180,000	0.02	3,000,000	0.44
葉維晉	-	-	-	-	-	-	3,000,000	0.41
謝顯年(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九日辭任)	-	-	-	-	-	-	3,000,000	0.41
林耀榮	-	-	-	-	-	-	3,000,000	0.41

權益披露

附註：

1. 122,012,723股股份以Wonder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Senta Wong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忠桐先生擁有50.25%及其已逝世之妻子王胡麗明女士擁有49.75%。有關王忠桐先生（於本節披露）及Senta Wong (BVI) Limited（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22,012,723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2. 207,800,000股股份以Rewarding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Greatfamily Inc.（由Greatguy (PTC) Inc.全資擁有）為一項酌情信託而全資擁有，而王忠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有關王忠桐先生（於本節披露）、王藝橋女士、王賢德女士及張瑞榮先生（分別於下列附註4、6及8披露）、Greatfamily Inc.及Greatguy (PTC) Inc.（於「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07,800,000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3. 32,454,028股股份由Max Return Group Limited持有，而王藝橋女士擁有其中66.67%股份。有關王藝橋女士（於本節披露）及王賢德女士（於下列附註5披露）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2,454,028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
4. 王藝橋女士作為一項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207,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32,454,028股股份由Max Return Group Limited持有，而王賢德女士擁有其中33.33%股份。
6. 王賢德女士作為一項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207,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32,454,028股股份由Max Return Group Limited持有，而張瑞榮先生之分居配偶（即王藝橋女士）擁有其中66.67%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張瑞榮先生之已分居配偶作為一項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207,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9. 該180,000股股份由梁錦芳博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若干董事以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持有信託之形式，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資格股。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相關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接獲通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 (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Greatfamily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07,800,000	28.47%
Greatguy (PTC) Inc.	受託人 (附註1)	207,800,000	28.47%
Senta Wong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122,012,723	16.72%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3)	51,003,881	6.99%
王忠艇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4)	42,715,701	5.85%

附註：

1. 請參見「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2。
2. 請參見「董事之權益」一節附註1。
3.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Cantrust」) 是Coreview Trust和C Y Wong Trust的受託人。Cantrust通過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各WLJ Holding Limited (「WLJ」)、Kong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KIL」)、New Chung Yan Limited (「NCYL」)、Aldalyn Limited (「AL」) 及Blueford Limited (「BL」) 合計持有51,003,881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透過以下身份持有：
 - (a) 24,813,332股股份由KKIL根據一個全權信託持有，而Cantrust則為信託人。KKIL由WLJ全資擁有，而WLJ又由Cantrust全資擁有。Cantrust、WLJ及KKIL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24,813,33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b) 13,095,274及13,095,275股股份分別由AL及BL根據一個全權信託持有，而Cantrust則為信託人。AL及BL由NCYL全資擁有，而NCYL又由Cantrust全資擁有。Cantrust、NCYL、AL及BL各自被視為持有同一批26,190,549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忠樁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42,715,701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乃按以下身份持有：
 - (a) 25,613,332股股份由王忠樁先生個人持有。
 - (b) 450股股份由王忠樁先生之妻子胡倩明女士持有。
 - (c) 17,101,919股股份由王忠樁先生及其妻子胡倩明女士共同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置存之登記冊之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額外額外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於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類別一：										
(I) 董事										
王忠桐	14.06.2019	0.906	14.06.2020-13.06.2029	5,000,000	-	-	-	-	-	5,000,000
王嘉橋	14.06.2019	0.906	14.06.2020-13.06.2029	150,000	-	-	-	-	-	150,000
王賢德	14.06.2019	0.906	14.06.2020-13.06.2029	150,000	-	-	-	-	-	150,000
張瑞榮	14.06.2019	0.906	14.06.2020-13.06.2029	3,000,000	-	-	-	-	-	3,000,000
謝宏中	14.06.2019	0.906	14.06.2020-13.06.2029	3,000,000	-	-	-	-	-	3,000,000
梁錦芳	14.06.2019	0.906	14.06.2020-13.06.2029	3,000,000	-	-	-	-	-	3,000,000
葉維晉	14.06.2019	0.906	14.06.2020-13.06.2029	3,000,000	-	-	-	-	-	3,000,000
謝顯年(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九日辭任)	14.06.2019	0.906	14.06.2020-13.06.2029	3,000,000	-	-	-	-	(3,000,000)	-
林耀榮	14.06.2019	0.906	14.06.2020-13.06.2029	3,000,000	-	-	-	-	-	3,000,000
董事總計				23,300,000	-	-	-	-	(3,000,000)	20,300,000
類別二：										
(II) 其他職員										
	14.06.2019	0.906	14.06.2020-13.06.2029	21,150,000	-	-	-	-	(4,350,000)	16,800,000
總數				44,450,000	-	-	-	-	(7,350,000)	37,100,000

附註：

1.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予以行使，惟最多25%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期間予以行使，而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三日期間予以行使。
2.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93元。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授出71,650,000份購股權，及其後70,45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
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根據計劃授權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773,596份。
5. 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在該財政年度內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的加權平均值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552。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授予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港幣7,37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於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內扣除。

計算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假設如下：

授予日期每股股份之公平值	港幣0.10元
預期年期	6年
預期波幅	31.93%
股息率	7.39%
無風險利率	1.44%

預期波幅乃經考慮過往平均股價之波幅而估計。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改變。

企 業 管 治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2

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此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由於連續性為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關於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